

陕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 通 知

各省属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0〕138号），现组织开展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申报推荐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渠道和名额

1. 中国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各高校可通过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推荐、国家部委推荐、各有关全国行业协会推荐、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各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等渠道申报。

2. 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直接报送省知识产权局，由省知识产权局对参评条件及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公示后，统一汇总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具体报送要求见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官网《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3. 我厅可推荐项目总数为6项，其中1项推荐至教育部，

5 项推荐至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二、参评条件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1.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2. 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
3.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4.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5.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6.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7. 突出高校专利优势，以推荐发明专利为重点。

三、申报材料

通过我厅推荐的项目，每个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纸件和电子件，具体包括：

1. 《中国专利奖拟推荐项目情况表》纸件、电子件各一份，纸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1；
2. 项目资料纸件 3 份，电子件 1 份，每个推荐项目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附件 2、附件 3）；②附件一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专利权人可以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作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不超过 20M；

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PDF 文档）。

3. 电子版材料存放在一个文件夹中，以“报送单位+项目名称”命名。报送材料纸件和电子件须保持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四、相关要求

1.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组织申报，每个学校推荐不超过1项专利。原则上优先推荐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

2. 通过我厅申报的高校按照《关于评选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和《中国专利奖评选办法》（详见网址：<http://www.sipo.gov.cn/gztz/1151493.htm>）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于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前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逾期不再受理申报材料。

联系人：赵晨瑶

联系电话（传真）：88668675

电子邮箱：kjc-snedu@126.com

陕西省教育厅科技处

2020年10月9日

